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2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相關規定：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轉所須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
- （二）經申請程序轉入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只能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凡經確認指導教授後，不得更改。
- （三）轉所學生須到場進行報告（含轉所原由、未來規劃、研究方向），經出席教師審議投票決定其是否能轉入本所。
- （四）外所學生經教師同意轉入本所後，必須依照本所之修業法則，其在原所所修之學分，須經所上逐一審查是否可以抵免。
- （五）經核准之轉所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可提至所務會議審核。

五、課程：

（一）必修科目：

腦科學概論 三學分（一下）。

專題討論 一年級（一上、一下）、二年級（二上、二下）共四學分。

（兩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其他系所之專題討論。此條文追溯至九十六學年腦科所碩士班施行。）

論文寫作與實務 一年級（一下）共一學分，含碩士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

臨床腦疾病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神經資訊造影概論 一年級（臨床腦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實驗神經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臨床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碩士論文 六學分。

（二）必選修科目

腦科學實習 一學分（一上）

生物統計學 一學分（一上）

（三）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18 個核心單元，共 6 小時。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四）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五）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延長一年。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共需修滿至少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修學分，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

（四）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法則

1. 醫學院核心課程 6 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6 學分予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2. 醫學系 B 組同學須修腦科所必修課程：腦科學概論 3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基礎概論三選二-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共 8 學分。

3. 醫學系 B 組同學得於大三至大四參加本所「研究計畫進度報告」，碩士期間參加本所「資格考」；或於「資格考」當天一併報告。

（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抵修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

（二）抵免學分申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就讀大學期間，修讀之研究所課程，未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及非各系畢業要求之課程，得申請抵修。

2. 凡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以上），得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申請抵免。

八、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教師應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前將學期成績登錄至學籍成績系統。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自 110 學年度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碩士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須有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須在碩士班入學的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選定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惟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四) 指導教授出席專題討論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五)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指導教授變更表」，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後，召開所務會議決定之。

十一、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一年級下學期之論文寫作課程，該課程結束前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研究計畫書，並進行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其相關規定由該年該課程負責教師訂定之。

十二、碩士學位資格申請條件：

- (一) 修畢本所訂定之所有必修與必選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此條文追溯至 9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迄實施)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參加資格考試。學生資格考時間定在「專題討論」上課時間，但擬集中時間並邀請所上所有老師參與，每人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如同研究計畫書進度報告模式，並評定學生是否可通過此資格考，如不通過則該生當學期無法提出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
- (三) 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四) 應屆畢業之本所學生必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當學期畢業資格。
- (五)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提出參與公開正式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或需提出投稿至 SCI 或 EI 或 SSCI 期刊之證明，該生須名列作者，且論文內容屬於碩士班論文相關之成果。此條文適用於腦科所碩士班之新舊生。(備註：只需具備投稿證明即可，無須有被期刊接受之證明)

十三、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四週，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之規定。
-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如有半數(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本校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 (一) 具校外專職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須比最低修業年限延長一年。如欲兩年或兩年半申請畢業之校外專職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畢業。
投稿至 SCI 或 E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該生須名列作者，並為主要貢獻者，發表單位為陽明交通大學腦科學研究所，論文內容需為其碩士論文相關之成果。(此條文從 97 學年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
- (二)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者，須向指導教授報備。

十五、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二) 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三)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 (四)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所上收藏）
- (五) 將上述（一）、（二）、（三）、（四）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